

最高法院刑事裁定

114年度台抗字第197號

再 抗 告 人 蘇 羽 彤

上列再抗告人因受刑人陳星傑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沒入保證金案件，不服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中華民國113年12月16日駁回抗告之裁定（113年度抗字第600號），提起再抗告，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原裁定撤銷，應由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更為裁定。

理 由

一、按具保之被告逃匿者，應命具保人繳納指定之保證金額，並沒入之；不繳納者，強制執行；保證金已繳納者，沒入之，刑事訴訟法第118條第1項定有明文。是沒入具保人繳納之保證金，自應以被告在逃匿中為其要件；而被告是否逃匿，則以法院裁定生效時判斷之。又裁定一經宣示或送達，對外即發生效力；非當庭所為之裁定，因無須宣示，應以裁定正本最先送達於當事人（含檢察官、自訴人及被告）、代理人、辯護人或其他受裁定之人時發生效力。

二、經查：本件受刑人陳星傑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經臺灣臺南地方法院（下稱臺南地院）指定保證金新臺幣（下同）20萬元，由再抗告人蘇羽彤繳納現金後，已將受刑人釋放。上開案件嗣經判處有期徒刑3年確定，檢察官已傳喚受刑人到案執行未果，復經拘提無著，其間雖曾通知再抗告人帶同受刑人到案執行，仍未獲置理。檢察官認受刑人業已逃匿，向臺南地院聲請沒入保證金，經該院於民國113年11月18日以113年度聲字第2140號裁定沒入再抗告人繳納之保證金20萬元及實收利息。該裁定已於113年11月27日合法送達檢察官，並於同日寄存送達於受刑人及再抗告人住所地之警察機關，有前述裁定及送達證書可憑（見第一審卷第19至20、

01 23至27頁)。依上開說明，前述沒入保證金裁定係於最先送
02 達當事人之113年11月27日發生效力，法院自應以此時點判
03 斷受刑人是否逃匿。原裁定未能斟酌及此，猶謂：受刑人係
04 於113年11月23日因急性胰臟炎等症狀住院治療，已在同年1
05 0月19日檢、警拘提未獲之後，此時受刑人即屬逃匿等語
06 (見原裁定第2頁)，似將受刑人是否逃匿之判斷，取決於
07 檢、警人員執行拘提之時點，而非以法院沒入保證金裁定生
08 效時為準，於法自有未合。則究竟受刑人於法院沒入保證金
09 裁定發生效力時有無逃匿情事？是否仍因前述急症住院治療
10 而無法到案執行？臺灣基督長老教會新樓醫療財團法人臺南
11 新樓醫院於同年月29日所開立之診斷證明書，載稱受刑人因
12 前述急症於113年11月23日住院接受檢查治療，現住院中
13 (見原審卷第9頁)，其間受刑人是否持續住院致未能任意
14 離去？應否該當於「逃匿」之主、客觀要件？均有再酌之餘
15 地。原裁定對此未予釐清究明，難認妥洽。

16 三、綜上所述，再抗告意旨指摘原裁定不當，為有理由，應將原
17 裁定撤銷，由原審法院更為適法之裁定。

18 據上論結，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13條前段，裁定如主文。

1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3 日

20 刑事第八庭審判長法官 林瑞斌

21 法官 林英志

22 法官 朱瑞娟

23 法官 黃潔茹

24 法官 高文崇

25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6 書記官 王怡屏

2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9 日